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

雙主修及輔系施行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訂定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則，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雙主修及輔系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依學校規定「Q06202 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 6 條規定」應修滿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三、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應修習下列指定專業科目至少 20 學分。

需完成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20 學分	運動生理學	2
	團隊動力與領導	2
	運動產業概論	2
	運動心理學	2
	運動行銷	2
	運動賽會規劃與管理	2
	運動新聞	2
	運動觀光	2
	特殊族群運動休閒活動規劃	2
	運動設施規劃與管理	2
	運動急救與傷害防護	2
	運動俱樂部與社團經營管理	2

- 四、學生已在原系修讀通過之科目與前二、三點必修課程和指定專業科目相同或相近者，需向本系申請抵免，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核定，但需修滿本系專業科目之 3/4 學分數。
- 五、其他未盡相關事宜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後執行。
- 六、本要點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系主任核准，並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